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索引	页码
问题回复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我所”)通过上市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贵部于2024年1月29日下发的《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会计差错产生原因及更正的准确性。根据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发生较大调整,包括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应收账款、存货、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等。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 2016 年至 2023 年收入、费用确认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年度更正科目及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差错产生原因、所涉及的业务情况、前期会计处理及实际资金流向,交易对方名称及是否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审批情况及具体负责人等;(2) 结合公司已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相关财务数据更正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风险;(3) 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和效果,相关责任人责任划分及处理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所在承接公司年审业务风险评估阶段,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网络搜索核对相关资料,了解行业信息、与治理层及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了解经营情况、分析业务及财务数据、了解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了解以往接受外部审计的情况、分析关联交易

关于《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问询函》的回复（续）

及同业竞争对独立性的影响分析业务复杂性和财务可审性等风险评估工作，查询了公司历年的年报及监管问询函，我们就监管问询函关注的收入和费用等重大事项和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表示已关注到相关问题，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由公司领导牵头，会同财务管理部、销售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自查并与我们保持持续沟通。

回复（1）：公司各年度更正科目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正在核查中，鉴证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问题四中描述。

回复（2）：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7202300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22日决定对公司立案。

就公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我们立即与现任董事长进行了沟通，现任董事长及公司对该事项高度重视，公司正在全面落实立案告知书及相关内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同时公司会同我们与当地证券监管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由于此次核查与调查事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我所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鉴证工作。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差更具体情况正在核查中，鉴证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问题四中描述。

回复（3）：结合 2023 年整合审计工作，项目组将评价从各种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对控制的测试结果、财务报表审计中发现的错报以及已识别的所有控制缺陷，形成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意见。在评价审计证据时，项目组将查阅本年度涉及内部控制的内部审计报告或类似报告，并评价这些报告中指出的控制缺陷。

问题 4、关于年审机构的变更及履职。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年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并将根据相关编报规则就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1）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及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相关鉴证和审计工作的具体计划和时间安排；（2）结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情况和公司特点，说明就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关于《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问询函》的回复（续）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关注公司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审慎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1）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及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相关鉴证和审计工作的具体计划和时间安排；

1、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工作安排：

我所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被聘任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72023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22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2016年-2022年、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表。

由于此次核查与调查事项所涉及的情况复杂，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我所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并对鉴证对象发表鉴证结论。我所预计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要求的时间，自公司提示性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

2、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目前2023年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已完成以及正在进行的工作如下：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相关规定完成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并取得前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函；

（2）本所项目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遵守独立性，并签署独立性声明；

（3）已经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

关于《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问询函》的回复（续）

（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规定完成对公司的风险评估程序；

（5）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完成审计计划的编制，并于2024年1月24日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6）目前我所项目组成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的相关规定正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包括对重要子公司重要循环的关键控制点的内控测试、监盘程序、函证程序、分析程序等等；

（7）预计2024年4月初完成现场审计工作，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对审计工作的影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预计于2024年4月中旬完成相关审计报告的初稿以及内部复核流程，于2024年4月下旬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时间出具2023年度相关审计报告。

问题（2）结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情况和公司特点，说明就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关注公司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审慎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1、就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我所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我所采取的主要但不限于以下鉴证程序：

（1）取得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向前任会计师发送相关沟通函，前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收但未予以回函；

（3）本所项目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遵守独立性，已完成独立性声明的签署；

（4）已经完成鉴证业务约定书的签署；

（5）了解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确认依据、计算过程，询问公司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会计差错更正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关于《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问询函》的回复（续）

(6) 访谈公司销售流程、费用确认、核销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收入确认的依据以及费用确认会计处理方法；

(7) 列席并听取公司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过程；

(8) 获取并查验销售合同、OA 审批单、发货申请单、退（换）货及调货申请表、获取并检查公司医药营销系统以及外部商业公司真实流向数据等相关支持性证据，复核销售收入调整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访谈相关人员落实当时销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件，进行逐笔分析核实，是否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核实客户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等；

(9) 对收入确认时点不恰当的发货记录重新计算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存货等报表项目相关影响金额；

(10) 核查了销售费用的核算内容，核实了公司业务系统的登记数据、销售台账及账面记录，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原始记录、合同、OA 促销费及其他专项费用的审批单、期后核销及支付情况、欠付单位的对账确认单，综合分析费用的实际归属期并进行了调整，核实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截止性；

(11) 对大额的销售费用如广告费等，核实其实际发布资料，验证其归属期间，核实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截止性；

(12) 询问销售部门、时任高管，所有省区、大区财务、自营省区、合伙人，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欠活动，落实是否存在未经 OA 审批的费用、相关销售费用、票折等各项费用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漏计的项目；对重大、异常的商业公司实地走访，落实返利政策是否均已核算完整、未及时开票的返利是否足额计提，核实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3) 对公司销售费用差错更正计算中使用的基础数据、销售政策，计算逻辑，计算结果进行了复核，核实销售费用的准确性。

(14) 对公司其他重要报表项目执行抽取重要采购合同、主要借款合同、原始投资合同、原始生产记录、采购记录进行检查，核实其他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错；

(15) 对差更后各年度报表中重要项目进行分析、审阅，对销售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费用率等重要指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核实是否仍存在异常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

关于《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问询函》的回复（续）

2、是否充分关注公司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审慎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我所已充分关注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更正了2023年第一至三季度财务报表。

我所项目组成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中包括对整改后的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以及效果进行测试，必要时聘请我所内IT专家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相关测试。

我所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审慎评价从各种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对控制的测试结果、财务报表审计中发现的错报以及已识别的所有控制缺陷，形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意见。在评价审计证据时，项目组将查阅本年度涉及内部控制的内部审计报告或类似报告，并评价这些报告中指出的控制缺陷。

特此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22日

